（上接B613版）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00,519.89	34,443,238.33
负债总额	30,430,289.18	4,720,919.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170,230.71	29,722,318.87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91,832.76	118,142.53
利润总额	471,486.15	552,315.95
净利润	447,911.84	526,642.33

（10）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深圳大为锂电产业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大为锂电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5

（4）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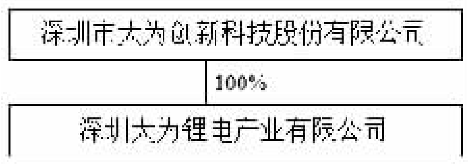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大为锂电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18,007.01	128,236,422.4
负债总额	143,463,754.7	123,785,055.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4,252.31	4,451,367.35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01,556.74	–8,231,802.62
净利润	–4,202,001.43	–6,004,332.65

（10）深圳大为锂电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20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4）法定代表人：何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金属矿石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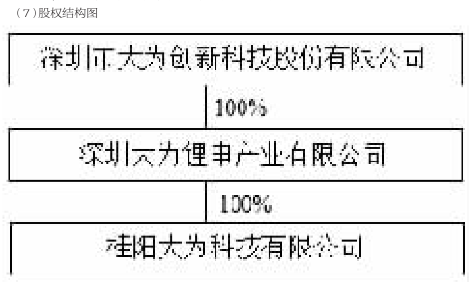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46,701.59	128,188,057.21
负债总额	53,390,437.72	39,780,338.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0,556,263.87	88,407,719.14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05,896.97	–8,225,450.83
净利润	–4,206,341.66	–5,997,980.86

（10）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2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4）法定代表人：何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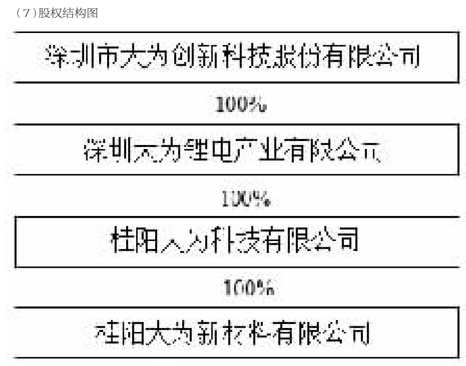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00,851.17	78,422,041.95
负债总额	3,770,365.21	30,999,993.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4,930,485.96	47,422,048.34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896,004.08	–8,139,678.56
净利润	–3,896,448.77	–5,933,651.66

（10）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24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4）法定代表人：何强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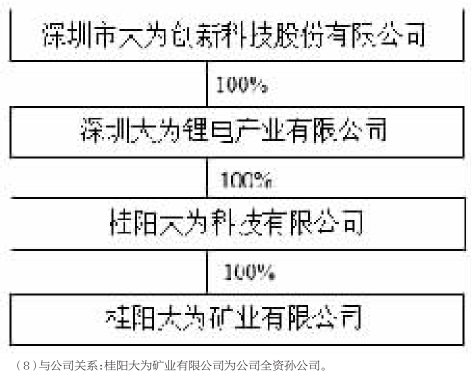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36,192.26	48,955,984.14
负债总额	42,697,735.94	38,961,894.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938,456.32	9,994,089.68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5,633.36	–7,880.43
净利润	–55,633.36	–5,910.32

（10）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

（1）名称：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30日

（3）注册地：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614房

（4）法定代表人：何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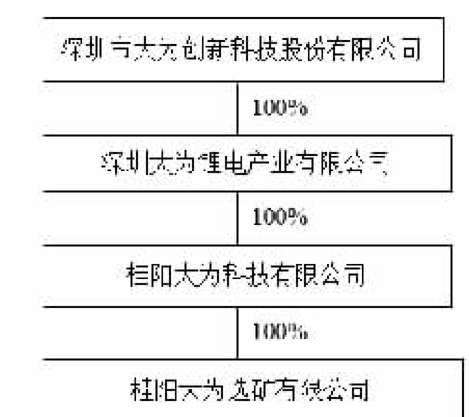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7,174.13	829,235.47
负债总额	1,554,936.57	875,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02,237.56	–45,764.53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1,997.91	–61,019.37
净利润	–251,997.91	–45,764.53

（10）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2,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7,45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2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进出口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存续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进出口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及授权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存续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闲置厂房出租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事项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

本次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的自有厂房。

（三）出租事项的相关范围

公司将闲置厂房进行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

（四）出租事项涉及的金额及条件

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五）出租事项的授权及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二、出租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影响，存在无法开展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可实现在出租及后期物业管理上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出租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出租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授权事项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若启动小额快速融资事宜，董事会需在规定时间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8、议案12、议案1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廖政简历

廖政，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得商学士学位。已获英国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会计师职称，国际商务策划师职称。具有内外部审计工作经验十五年，曾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自202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廖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